

學生校外活動家長通知單

- 一、依據109年12月2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修正案，法訂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，並於112年1月1日施行，賦予已成年學生得自主決定參與各種活動意願。
- 二、學生如參與特殊性之校外活動，如：登山、攀岩、泛舟、浮潛等，本校要求主辦單位應提醒參與學生自主告知家長或監護人，並將回條繳回主辦單位（紙本或電子形式皆可）。

學生參與特殊性校外活動家長通知單		此表為範例	
本人子弟(姓名)	_____	，(學號) _____	，(系級) _____
參加貴校	_____	(社團、學系)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，在 _____ (地點)
舉辦之	_____	(活動)，本人已獲知並明瞭此一	活動性質(如登山、攀岩、泛舟、浮潛等)具安全考量。
謹致	中原大學		
學生家長：	_____	(親簽)，與學生關係： _____	，電話： _____

備註：本告知單請由家長親自簽名後，務必回傳(紙本或電子形式皆可)活動主辦單位。

中原大學學生事務處
中華民國112年2月